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前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40.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公告,最新收盘价为57.66元,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制造业最新收盘价为30.42元,公司最新收盘价为57.66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2个交易日换手率为94.9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大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游资、量化交易、融券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有关方面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

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不得操纵市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是由于市场交易异常所致,并非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应理性看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事项均通过上述指定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核准,公司特快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42.11元/股,发行底价价的101.47%,为竞价前一收盘价价的92.48%。  
2.发行对象:13名,覆盖险资、公募、券商、国企、QFII。  
3.发行数量:31,681,102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主动调减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7.00%,即不超过1.09亿股。  
4.募集资金总额:13.34亿元,认购价格为募集资金总额的1.6倍。  
本次发行不仅获得市场化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还在募集规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等方面均实现发行超预期,充分展现了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也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落地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1.发行价格:42.11元/股,发行底价价的101.47%,为竞价前一收盘价价的92.48%。  
2.发行对象:13名,覆盖险资、公募、券商、国企、QFII。  
3.发行数量:31,681,102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主动调减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7.00%,即不超过1.09亿股。  
4.募集资金总额:13.34亿元,认购价格为募集资金总额的1.6倍。  
本次发行不仅获得市场化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还在募集规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等方面均实现发行超预期,充分展现了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也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落地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截至2023年9月14日下午16:00,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未到股东大会现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128,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12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7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为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24,130	99.942	2,403,966	0.598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万份调整为1,025,760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25,76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517,237.7股的1.4971%。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为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3.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见证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告,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为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677,505	85,956	2,403,966	14,035	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677,505	85,956	2,403,966	14,035	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745,385	86,340	2,334,086	13,660	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745,385	86,340	2,334,086	13,660	0.00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745,385	86,340	2,334,086	13,66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1-5均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3.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见证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告,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为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上述议案1-5均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3.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见证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告,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为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3名,实际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0	2,334,086	0.579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迪生力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接待活动开展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15:00-17:0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w.com.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了由“上证路演”广东上市公司路演活动,并于2023年9月16日,在公司投资者接待日集体接待日活动“关于本次活动的百问百答”栏目上,回答了2023年9月16日在“上证路演”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现将本次投资者接待日集体接待日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时间  
2023年9月19日15:45-17: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炳弟先生、财务总监李政先生、董秘李政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情况  
公司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如下,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子公司内检智通生产项目什么时候投产?内检智通项目目前生产进展如何?感谢投资者的关注与支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检智通生产项目预计10月份投产,目前在生产调试阶段。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内检智通项目是否属于高风险项目?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如下: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姆科,第一期和第二期生产所需两个月内的生产原料储备,因为市场波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导致成本上升,影响了业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请问,内检智通项目产能如何?客户有哪些?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姆科项目产能已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围绕内检智通项目,与多家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湖南湘雅、桂林、柏茂、广东佳纳、中伟新材、渤海湾等)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4:去年签署的三元锂电池项目是不是?有没有?一直未达项目有更新的信息。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新材料公司项目没有,目前进入项目用地报批阶段,预计十月份能完成一期项目开工。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公司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路演”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23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产收入(亿元)	40.67	6.19%
业务量(亿票)	17.41	14.51%
快递产收入(亿元)	2.34	-27.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问题1:公司子公司内检智通生产项目什么时候投产?内检智通项目目前生产进展如何?感谢投资者的关注与支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检智通生产项目预计10月份投产,目前在生产调试阶段。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内检智通项目是否属于高风险项目?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如下: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姆科,第一期和第二期生产所需两个月内的生产原料储备,因为市场波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导致成本上升,影响了业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请问,内检智通项目产能如何?客户有哪些?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姆科项目产能已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围绕内检智通项目,与多家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湖南湘雅、桂林、柏茂、广东佳纳、中伟新材、渤海湾等)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4:去年签署的三元锂电池项目是不是?有没有?一直未达项目有更新的信息。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新材料公司项目没有,目前进入项目用地报批阶段,预计十月份能完成一期项目开工。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公司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路演”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东的独立性。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为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万份股票期权。

(2)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上海浦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